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总部土地收储第四期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部土地处置的《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》（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7日刊登的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土地处置的公告》），公司已按协议向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土地，并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了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拨付的第四期补偿款人民币5.745亿元。该协议约定的补偿款总额22.98亿元，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21.831亿元，其余补偿款将在涉及土地范围内所有管线迁移后、土地整理修复费用实际发生后分别结算支付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收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如下：首先将收到的土地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；在公司发生因搬迁产生的清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净损失、搬迁损失、土壤修复及其他费用性支出时，将对应补偿款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；用于新建资产的补偿款，将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规定进行核算。

根据公司搬迁计划及对各项支出的预计，本次补偿款将用于新建资产，按照资产预计使用期限（25年），平均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。预计此部分补偿款对公司2017—2041年各年度的税后损益产生影响约为1723.50万元。

该会计处理最终须以公司外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2月29日